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 要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

■ 本报记者 王勇

4月1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对外发布。

《行动方案》明确,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事关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否如期脱贫。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四项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提出了在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方面的四项重点任务。

第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一是密切关注未脱贫和返贫致贫风险高等人口基本生活状况。民政部门、扶贫部门定期开展信息比对,掌握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中,尚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人员的相关信息,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二是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为基础,汇聚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等人员相关信息,分析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风险,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三是密切关注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在对低保等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时,分析研判申请人员困难状况,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作为潜在救助对象予以重点关注。

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监测预警情况,结合主动发现机制,有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逐户逐人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民政部门根据兜底保障对象情况给予相应救助或转介相关部门;不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协调落实其他帮扶措施。

第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

一是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及时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促进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就业,防止养懒人。

二是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对分



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增强特困供养机构兜底功能,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的设置和改造,提高收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能力。

三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简化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救助时效性。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四是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深入了解掌握新冠肺炎患者家庭以及因疫情导致难以就业、收入减少等生活困难家庭情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三,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

加快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为开展精准关爱、精准服务提供有力

支撑。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确保“应补尽补、按标施补”。

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发挥相关部门救助制度合力和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案性困难。

第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

各项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继续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乡、深度贫困村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以及民政部门管理使用的彩票公益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东部省份民政部门要通过深化社会组织东西部协作等方式,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行动方案》将整个行动分为四个阶段,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明确

任务(2020年2月-3月)。

2020年3月底前,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级民政、扶贫部门形成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并报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备案。要对照方案提出的要求,在当地的实施方案中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落实标准。湖北省等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部署安排。

第二阶段,监测摸底、比对标查(2020年4月-6月)。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数据监测,并将监测发现的人员信息及时反馈各地民政、扶贫部门。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深入核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监测发现的人员以及当地通过信息共享、日常走访发现的困难人员,及时掌握贫困家庭个案情况和兜底保障需求。

第三阶段,政策落实、应兜尽兜(2020年7月-9月)。

各地民政、扶贫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规定程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其他民政帮扶政策的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依规发放救助帮扶资金或提供救助帮扶服务。不符合民政救助帮扶政策的人员,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其他扶贫措施,确保贫困人口能够如期脱贫。

第四阶段,查漏补缺、巩固深化(2020年10月-12月)。

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解决发现的个案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系统总结梳理各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行动成效和工作经验。

我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已减少至不到50万人

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3月31日共同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今年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周长青,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夏更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程凯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推动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从超过700万减少到2019年底的不到50万,

且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自主脱贫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贫困残疾人发展能力弱、贫困程度深,今年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残疾人脱贫解困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夏更生要求,各级扶贫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紧盯贫困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做好收官之年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不能因为任务不重就盲目乐观,不能因为接近完成就麻痹大意,不能因为已经完成就松劲懈怠;要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残疾人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查缺补漏,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

水安全问题;要抢抓机遇,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损失抢回来、补回来;要因地因人落实帮扶措施,建立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要总结宣传残疾人扶贫工作采取的有效政策措施、取得的重大成就、经验做法和涌现出的各类典型,加强宣传引导。

唐承沛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完善兜底保障制度体系,加强特困残疾人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要构建多元化服务体系,巩固家庭的基础性地位,发挥社区的依托作用,强化机构的支撑作

用,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服务难题;要增加康复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扎实做好“福康工程”实施工作,提升贫困残疾人康复水平。

周长青强调,各级残联要围绕大局,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力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要兼顾好疫情防控和残疾人脱贫攻坚,切实将疫情对贫困残疾人脱贫的影响降到最低;要兼顾好建档立卡未脱贫残疾人和边缘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充分考虑贫困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等硬指标和残疾人脱贫过程中的特殊需求;要

兼顾好自身工作任务和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深入了解和反映残疾人脱贫过程中的困难和需求,充分调动资源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服务。今年要突出抓好蹲点督导,主动协调解决贫困残疾人脱贫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突出抓好残疾人扶贫措施的落地,确保各项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和稳定衔接,不漏一人;突出抓好东西部残疾人扶贫协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将帮扶资金和项目有重点的向尚未脱贫的地区和残疾人倾斜;突出抓好经验总结推广和典型宣传,讲好残疾人脱贫故事,进一步激发调动残疾人自主脱贫的内生动力。

(据中国残联)